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7031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031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703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4/21 09:35



1150002251

有附件